漁電共生養殖模式試驗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 (中文)	
(英文)	
二、申請單位:	
	稱: 真:
四、計畫主持人 機關/單位名稱: 姓名: 電話:	
五、共同/協同主持人 機關/單位名稱: 姓名: 職稱: 電話: 傳真: 電子信箱:	
六、研究人員 姓 名 <u>職 稱</u> 專 長	工作項目
七、執行期限: 年 月 日至	年 月 日
八、試驗場址(含區位圖):	
九、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料、以往實績與計畫參與人員專業能力 (一)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簡介。 (二)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。 (三)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之經驗與能力(包含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職位)。	

(五)詳列近5年曾辦理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及說明。

(四)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。

- 十、擬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之型式與結構
- (一)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型式、結構及材質。(附結構強度、無有害物質滲出及耐高鹽環境之檢驗證明尤佳)
- (二)太陽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。
- (三)施工規劃及期程。
- (四)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。
- (五)太陽光電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創意設計與措施。

十一、 試驗內容

- (一) 試驗設施說明:包含試驗養殖池平面配置圖(比例尺≥1/500) (需含光電設施、養殖設備與進排水位置),並說明所使用 光電設施之類型、材質(含光電板、支架或浮台)、數量與 可發電量,養殖設備(如水車、投餌機等)之種類、規格、 數量。
- (二) 試驗養殖生物說明:包含試驗養殖生物名稱(附照片)、放養規格、養殖密度(尾數/m²)、養殖方法與預定收穫規格。
- (三) 因應太陽光電設施之類型與規格,在養殖管理及採收方式之設計及改善措施。
- (四) 監測項目及評估方法:至少須提供以下四種監測說明,定期 不間斷並製作成紀錄表,未來需要列為養殖試驗效益評估報 告之附件,提送審查。
 - 1. 養殖物測定:定期觀察量測與紀錄養殖物成長情形、餌 飼料投餵情形。
 - 水質監測:試驗期間至少應監測池水之酸鹼值(pH)、水溫、氣溫、溶氧、氨氮、亞硝酸、磷酸、懸浮固體與生化需氧量等水質項目(鹹水魚塭應加測鹽度),並說明監測方法、週期與紀錄方式。其中酸鹼值、溶氧與溫度等3項應以自動連續方式監測並紀錄,監測位置至少須含光電設施下方與養殖池出水口等2處。
 - 3. 光電設備溶出物監測:申請人應提供試驗養殖池太陽能板、支架(或浮台)之材質與清洗劑溶出情形擬監測項目,並按季委託合格環境檢驗實驗室檢測。
 - 4. 藻菌相監測:申請人應於光電設施裝設前與養殖物放養 後逐月監測與紀錄試驗養殖池中浮游動植物與微生物 相。
- 十二、進度規劃(甘特圖):含光電設施施工、每年放養、收成等試 驗各階段時間點;每年期中、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提送時間

十三、 預期效益

十四、 計畫經費(人事費、設備費、養殖生物費、餌飼料費用等)

十五、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(請重點摘述並檢附所參文獻資料及關鍵字)

十六、特殊記載事項與說明

附錄:

一、試驗計畫書撰寫說明:試驗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,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,雙面印刷為原則,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(請摺頁 為 A4 規格),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【不包 含封面、封底、首頁及目錄】,不可分冊,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。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,紙張大小、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試驗申請書 件。

二、申請及試驗計書規範: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/協同主持人須為水產養殖相關大專院校助 理教授以上人員
- (二) 研究人員需二分之一以上具備水產養殖相關專業技術(大專院校水產養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水產養殖技師資格),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養殖試驗期間及結束,申請人應向農委會提交各年度之期中 及期末報告(第1年之期中報告應於試驗開始後3-6個月內 提出)與試驗結束之成果報告,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:
 - 1. 採樣檢測之個體重及總收穫重量,並比較與該地區該主 養殖物前三年平均單位面積產量之差異。
 - 2. 養殖物換肉率 (飼料轉換率, FCR)。
 - 3. 養殖物存活率及觀察所得養殖物可能死亡原因。
 - 4. 養殖管理及採收效益之探討分析。
 - 試驗養殖池中浮游動植物、微生物相變化情形,並說明 光電設施對於養殖池微生態系的影響。
 - 6. 光雷設施發雷效率。
 - 7. 其他農委會指定事項。